

110 年全國運動會

軟式網球技術會議 會議記錄表

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5 日 14:00 地點：新北市樹林網球場

主席：吳春祥

記錄：劉韋靖

決議事項：

1. 秩序冊選手姓名請各隊教練務必確認其正確性。
2. 請教練填寫手機號碼，以利大會連絡。
3. 請詳閱比賽隊職員需知。
 - (1) 需知第 8 項，團體賽比賽前 30 分鐘，提交出賽名單於競賽組。
 - (2) 比團體賽時，從男生開始，僅使用 2.4.6.8 場地，以降低其比賽干擾度。
個人賽與雙打賽，依競賽組宣布之時間場次進行。
4. 檢錄處在看臺區下方，請選手戴上選手證及號碼布出席。團體賽在場地後方設 8 張椅子，請選手善加利用，務在賽場中隨意走動。比賽時選手請務出現不當語言、動作及眼神，遵守運動家精神。
5. 大會將在賽後直接頒獎，請選手衣著整齊，動作迅速前往頒獎臺。
6. 團體檢錄時，請教練陪同選手一同出席行接見禮，以示對對手與賽事之尊重。亦請勿在看臺上指導選手。
7. 比賽其間請遵守防疫措施，選手僅能在比賽時脫下口罩。以團進團出為原

則，無賽程者在看臺上休息。

8. 僅開放賽前 3 分鐘練習，其他期間不開放。
9. 各縣市貴賓長官若到場為選手加油，均需置服務台換證進入會場。